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人〔2020〕16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水利科研和推广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水利(水务)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有关事业单位,有关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水利科研与推广工作,促进我省水利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现就 2020 年度水利科研和推广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要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冬奥会场馆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重点在地下水超采治理、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区域水生态治理、修复与保护、水资源税改与水权水价、水旱灾害防治与风险管理、农

村饮水安全、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资源智能化调控技术等领域选择科研或推广课题。

二、为保障项目质量，申报科研和推广项目负责人 2020 年度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截止申报日，仍有 2 项及以上项目未验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020 年度项目。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申报担任 2020 年度项目负责人的，不得超过本单位 2020 年度申报项目数量和班子成员数量的 50%。项目实施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4 年。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须说明理由。

四、2020 年度继续使用河北省水利科研项目管理平台（<http://222.222.21.90>，技术支持：李雅静，联系电话：15631903175）进行水利科研和推广项目申报管理，凡申报 2020 年省水利科研和推广项目的，通过该平台按项目申报过程说明（【登录平台】->【办公首页】->【使用指南】）进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9 日 24:00 时。网上审核通过后，请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印章的纸质版申请书（一份）和《2020 年度水利科研与推广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电子版报厅人事与科技处。

联系人：张明晓

联系电话：0311-85185572

邮 箱：sltrsc5904@163.com

附件：2020 年度水利科研与推广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2020 年度水利科研与推广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课题主要研究内容	起止年月	负责单位及负责人	参加单位
1 (示例)	海河流域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	1. 分别构建海河流域水资源安全、水环境安全和水灾规避安全三个单一维度的区域水安全生态安全格局。 2. 根据研究区域内具体的生态环境特征,构建海河流域综合水生生态安全格局,实现区域水安全格局的分级管理和分类整合。 3. 研究海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关键技术措施,有效改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以便对河道修复和功能重建有更好的指导意义	2020.05-2023.10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有合作单位的需要全部填写。

